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钢矿业”）采矿权注销事项，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3月10日、2018年4月12日、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、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、转回、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于2024年3月5日发布了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审查通过矿业权申请公示》，审查通过26个探矿权和7个采矿权申请，其中包括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可以进行采矿权延续，获取采矿权许可证。

本次采矿权延续能否完成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